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4号

一、株洲市洋光胶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473 号建设年加工 50 万件橡胶密封件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730m²，主要包括脱脂区、涂胶区、喷砂区、胶料区、成型区、办公室等。项目年产橡胶密封件 25 万件、配套产品（如垫片、O 型圈）25 万件。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塑化、成型、涂胶废气通过 1 套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由自带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加强厂区通风。

2、废水治理措施：清洗、脱脂除油废水经管道进入地埋式气浮隔油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等杂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振器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不含油的零部件、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机加工收集粉尘、喷砂粉尘、污泥、含油废抹布、不能回收的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废零部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 年 1 月 22 日